

日本少子化時代下的公共年金制度

申育誠

壹、前言

20-60歲世代的日本民眾因為要扶養自己的父母親，變成世代之間的扶養以外，所以即使是雙親過世，也要繳納年金保費為主要特色（中西泰之，2008，頁112）。另外，為解決少子化問題，年金制度係採用隨收隨付的社會保險制度，高齡者是由現在年輕世代所支持以外，讓國民充分理解是解決少子化問題的第一步（安宅川佳之，2010，頁10-11）。但是，日本因為少子化，導致民眾無法獲得足夠的保費收入，而在固定年金給付制度下，除了保費收入之外，仍需政府挹注相關經費（安岡匡也，2010，頁42）。簡言之，日本所實施的國民年金納保對象擴及整體日本國民，原則上以受僱者為保險對象的社會保險，例如，臺灣實施的國民年金也存在特定日本社會保險的內涵（郭明政、林宏陽，2020，頁12）。基此，日

本的公共年金制度主要分為雙層架構，第一層國民（基礎）年金包括：國民年金第1號被保險人係指20歲以上未滿60歲之自營業者、無工作者、部分工時者等；第2號被保險人係指民間企業受雇員工，由勞資各負擔50%保費，並由雇主統一按月扣繳；第3號被保險人係指第2號被保險人所扶養之配偶。第二層包括：厚生年金制度（以勞工及公務員為對象）的年金制度。爰本文探討日本國民（基礎）年金及厚生年金在內的公共年金制度為主要研究對象。

另外，少子高齡化當中，20-60歲世代的負擔加重，特別是年輕世代未繳納保費的情況增加，而確保年金財源也會變得困難（三上竜也，2010，頁77）。因此，兒童可以視為社會保障財源（小黑一正，2008，頁117）。尤其是年金制度改革係依照高齡化以及少子化情況進行滾動式檢討，但是國民年金保險費的繳費率低落，

也有產生年金空洞化的問題（泉真樹子，2013，頁5）。因為繳納公共年金保費的被保險人減少，而導致財政惡化，進而影響將來的年金給付水準（久永隆一、石川友惠，2022）。

基此，日本的公共年金制度雖說是屬於公積金制度，但是事實上為隨收隨付制度，單獨從制度來看，年金制度的空洞化意味著被保險人人數的減少，以及少子化的影響有可能加速年金財政的惡化（武谷信，2007，頁4）。特別是，現在的公共年金制度採用宏觀的經濟調整機制，而能夠在保費負擔的範圍內，抑制年金給付金額，而年金制度本身破產的可能性很低，但是減少將來世代的年金給付金額則會弱化年金制度的防貧功能以外，並跟早期年金給付領取者相同，有很高的給付負擔比率，則會助長世代之間的不公平感（北島顯正，2018，頁11）。尤其是日本的社會保險會引發社會保險自律性的消失，以及因為有阻礙女性就業導致晚婚化以及不婚化的反作用（橫溝幸德，2014，頁47）。此外，人口減少下的隨收隨付制僅是依靠保費及國庫負擔是不夠，更有必要以包含少子化對策的社會整體性觀點，進行因應以及思考（木下茂，2009，頁164）。因此，年金制度的財務機制也是在少子化問題中重要的討論課題。

簡言之，在少子高齡化以及人口減少的發展當中，國家所營運的年金制度勢必

要改變，而如果無法維持年金制度的話，只能依靠家人支持，並將社會保障的責任從依賴國家，轉變為依賴以家庭單位的社會（柳原修、清宮宏臣，2004，頁13）。由此可知，日本年金制度具有世代間扶養的特性，以維持年金財政的永續發展。基此，本文主要透過厚生勞動省及年金局的官方資料等，探討現行日本少子化的現況與公共年金制度的運作，以及對年金制度的影響和日本政府的因應對策。本文首先論述日本少子化的現況後，並針對公共年金制度，進行初探。

貳、日本少子化的現況

日本在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的1947年至1949年期間的第一次嬰兒潮合計出生嬰兒比率是4.32，第二次嬰兒潮從1971年開始至1974年平均出生率為2.1，之後則每年持續減少，尤其是2015年的出生率為1.45，並預測往後10年的2025年為止則是維持1.3至1.4水準左右（金昌震，2022，頁65）。針對於此，少子化的問題在於女性的晚婚化，以及女性高學歷化、養育子女費用、教育費用的增加、家庭核心化等因素，尤其是在1970年代之後的情況更加明顯（三上竜也，2010，頁76）。日本的合計出生嬰兒比率於2005年是1.26，而在2021年為1.30，具有長期少子化的趨勢（厚生労働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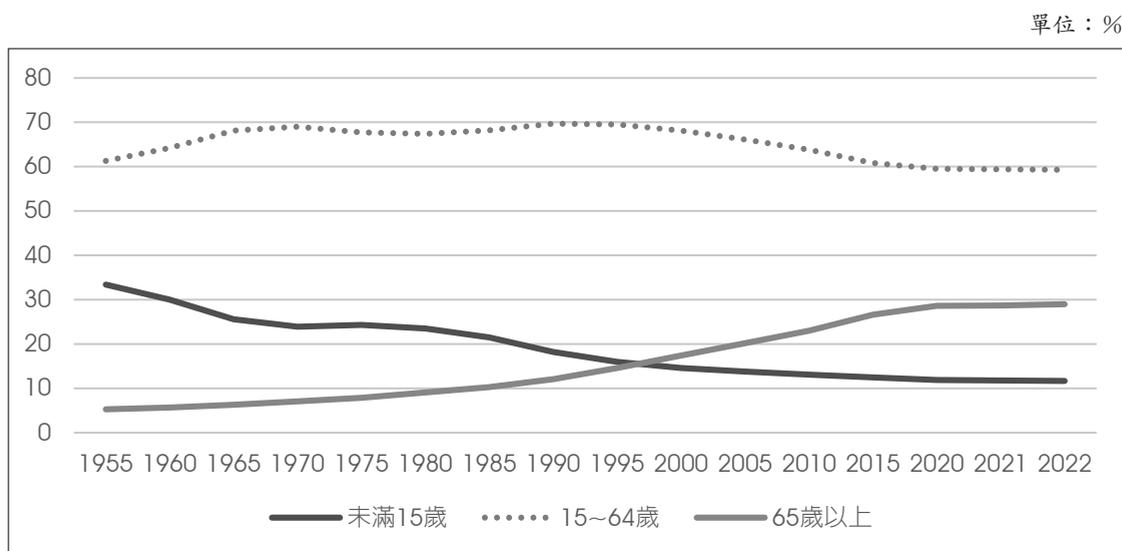


圖1 年齡區分人口結構的比例推移圖

註：2021年及2022年是以4月1日時點計算；其他則為10月1日時點。

資料來源：總務省（2022）。

2022a，頁160）。因此，以下則以年齡區別人口結構的比例及趨勢進行探討（圖1）。

由圖1可知，日本從1950年代開始，未滿15歲的人口比例為35.4%，截至2022年為止的人口比例為11.7%，可見少子化的問題嚴峻以及人口結構逐漸改變。若以男女兒童數性別比率分析之（表1）。

2022年4月1日與前一年度相比，減少約25萬兒童人口數；特別是在總人口數部分，減少約67萬人，凸顯少子化問題嚴峻。另外一方面，若以目前50歲未婚比率觀察，整理如圖2所示。

由圖2可知，2015年50歲（含）未婚男性的比例達25%，並預測2040年50歲未

婚男性比例高達30%，以及預測50歲以上女性未婚的比例也從2015年的15%，逐年提高至2040年的18.7%。可知，日本社會呈現單身家戶現象，不婚、不育的少子化問題。因此，本文整理最新的合計出生嬰兒數（圖3）。

由圖3可知，1972年至2005年為止的合計出生嬰兒數在2左右，而至2010年開始便跌破2為1.96，甚至於2015年達到1.94的最低點（內閣府，2022，頁15）。尤其是2021年的出生率為1.30，低於中位數推估值，即使是高齡者和女性的就業率上升，如果出生率持續下降的話，年金財政則會惡化，年金給付水準會比預期的還少（野島正德、村上藍，2022）。且在少子

表 1 男女性別兒童數

		2022年4月1日時點	2021年4月1日時點	與前一年度相比的增減數
兒童數 (萬人)	男女合計	1,465	1,491	-25
	男性	751	764	-13
	女性	715	727	-12
	人口性比	105	105	0
總人口數 (萬人)	男女合計	12,519	12,585	-67
	男性	6,086	6,120	-34
	女性	6,433	6,466	-32
	人口性比	94.6	94.7	-0.1
兒童人口數 占總人口數的比例		11.7	11.8	-0.1

資料來源：總務省（2022）。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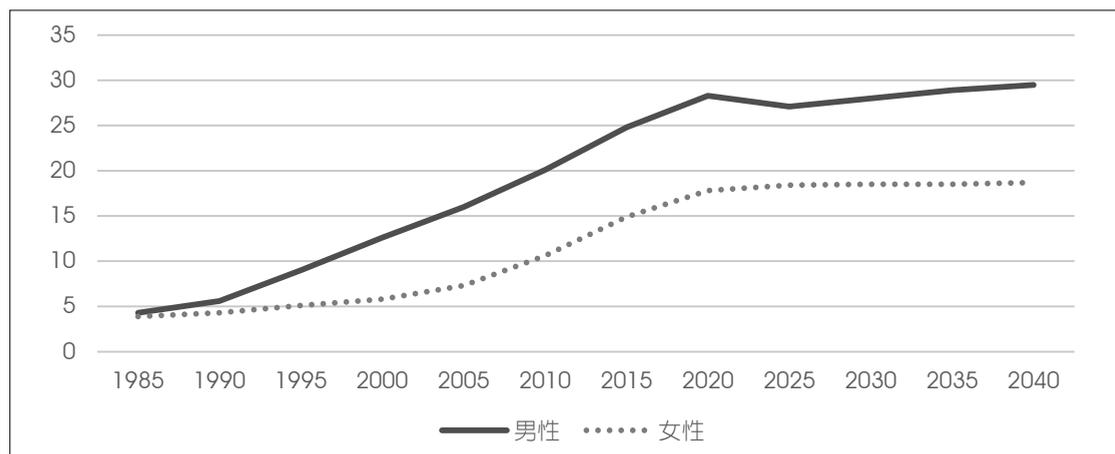


圖 2 50 歲未婚比率推移圖

註：2020年之後的數值是依照2018年的「日本家戶數的將來推估（全國推估）」所推估而成。

資料來源：厚生労働省（2022a）。

高齡化影響之下，下一代的保費會增加，以及年金給付金額會減少，世代之間不公平的問題產生，公共年金將會從國庫支出

的比例的增加因應，以及須透過稅制將勞動工作者和非勞動工作者之間進行所得重分配（宇佐美誠，2015，頁54-55）。其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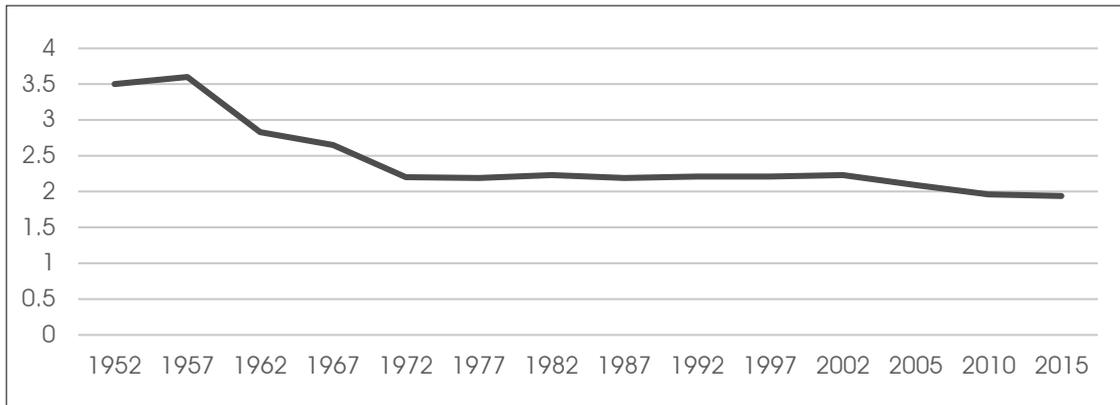


圖 3 合計出生嬰兒數

註：合計出生嬰兒數係指夫婦結婚持續維持在15-19年期間，初婚夫婦所平均生產的兒童數。
資料來源：內閣府（2022，頁15）。

次，以下針對公共年金被保險人人數的推移圖，整理如圖4。

由圖4可知，從2000年開始，公共年金的被保險人人數從7,049萬餘人，則因為少子化關係，在20年期間下降至6,755萬餘人，逐年下降。特別是，2000年至2007年期間仍然維持7千萬餘人，而於2007年之後首次跌破7千萬餘人，亦會對年金財政造成影響。此外，少子化的原因之一是1970年代中期之後，伴隨著社會保障制度的充實，不必跟以往一樣須受到子女的扶養（木下茂，2009，頁161）。可知，日本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因此對於年金制度帶來何種影響，以及日本政府有何因應對策呢？以下分別敘述之。

參、日本少子化與公共年金制度

日本公共年金主要是由20-60歲世代繳納保費，而支付給高齡者年金給付的隨收隨付制度，所以年金給付金額必須要依照物價、薪資以及20-60歲世代的繳費能力進行決定。尤其是日本在少子化的影響下，20-60歲世代逐漸減少的同時，公共年金領取者的高齡者逐漸增加，且為抑制20-60歲世代的年金保險費，並採取調整年金給付的機制（讀壳新聞，2022b）。

其次，日本的年金制度會隨著外在經濟環境進行滾動性調整，以解決面臨少子高齡化問題的社會困境。舉例來說，2010年1月日本政府舉行「兒童・育兒新的系統檢討會議」，持續檢討新的育兒支援制度，2012年3月在少子化社會對策會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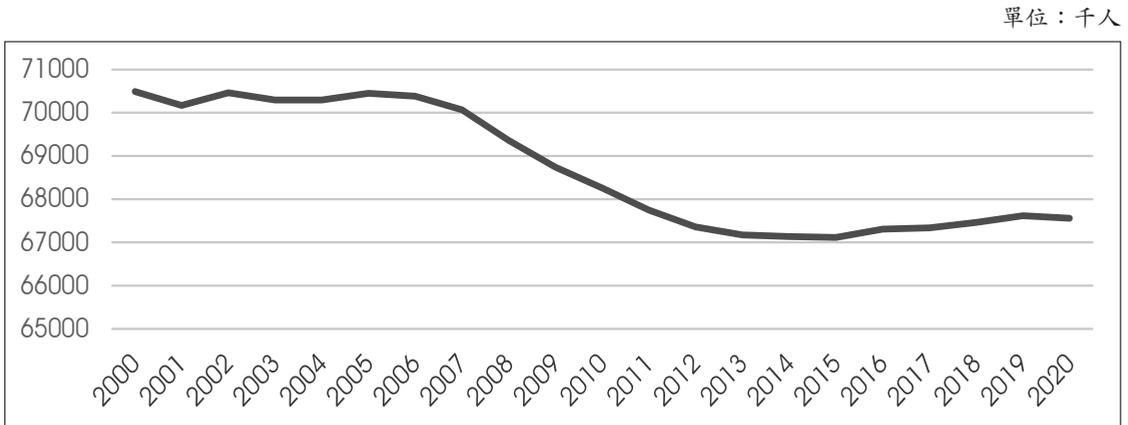


圖 4 公共年金被保險人人數推移圖

資料來源：厚生労働省（2022b，頁243）。

決定「兒童・育兒系統相關基本制度」，並將社會保障及稅制一體改革相關為主的兒童・育兒支援法等三法案，提交2012年通常國會（第180次國會）審議，在社會保障・稅一體改革中從原先的以高齡者為對象的（基礎年金、老人醫療、介護）轉變為包含少子化對策的社會保障四種經費（年金、醫療、介護、少子化對策）（內閣府，2022，頁35）。日本政府更於2022年5月所公布的「全世代型社會保障建構會議」的議論中間整理當中提及，為讓整個世代能夠安心，而要建立「全世代型社會保障」，並支援育兒以及年輕世代，以及按照社會經濟變化，建構社會保障制度（秋田喜代美，2022，頁10）。因此，依照外在社會經濟變化，而有必要調整社會保障制度以外，並且將少子化對策的對象從基礎年金擴及至整體年金範圍，並強調

公共年金制度對於日本國民的經濟安全保障為重要課題。

另外一方面，日本現行的年金制度係以20-60歲世代所繳納保費方式之隨收隨付制以外，基礎年金的給付金額的二分之一則由稅收支應（北島顯正，2018，頁2）。然而，目前日本的公共年金制度主要以固定保費的費率，以及按照宏觀經濟學方式，依據給付和負擔之間的變動，自動調整年金給付水準，以避免年金財政受到少子化的影響（厚生労働省，無日期a）。另外，將來對於年金制度感到不安，以及須處理年輕人的年金未繳納問題，所以如果轉型成高福利・高負擔的模式，則可以解決年金保費未繳納的問題等（三上竜也，2010，頁96）。或者是即使超過60歲領取年金的同時，也鼓勵能繼續工作的情況下，盡可能讓銀髮族能夠持續

工作為目的，並讓銀髮族增加不同選擇領取年金的時間點（村井隼人，2022a）。例如，將年金給付領取年齡的範圍設定為60-75歲的範圍，若是從70歲開始領取，則每個月可以增加42%的年金給付金額（高山憲之，2022）。另外，若是從75歲開始領取則會增加84%的年金給付，以鼓勵民眾延後申請年金給付，並從事高齡者就業相關的工作，以減少少子化所帶來的衝擊為主要課題。

或者是針對少子化問題，預計於2025年進行修法，並考量20-60歲世代的經濟負擔抑制年金給付水準，且不要讓將來的年金給付水準過低，其中的制度改革是讓打工族的短時間工作者也納入厚生年金，目前僅限定501人以上的企業，但是未來將企業規模的基準逐漸縮小，並且預計在2025年修法將該條件廢除以外，也要將年金給付水準提高為目標，但是也會增加企

業的負擔，可想而知的是會引發企業反彈（久永隆一等人，2022）。

抑或是將年金財政較好的厚生年金（以勞工為對象的年金保險）和較差的國民年金之間進行調整，並將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的時間延長（村井隼人，2022b）。特別是，繳納保費時間點為20歲至60歲的40年期間計算，若延長5年至64歲為止的目的，係為避免將來少子化導致年金給付降低的問題，尤其是朝日新聞於2022年11月12日及13日所進行的全國問卷調查（電訪）的結果，有超過半數以上51%的民眾持反對意見，而超過贊成的有43%民眾（四登敬，2022）。可知，延長繳納保費時間點至64歲的年金改革受到民意的反彈。因此，日本政府為因應少子化問題，現行公共年金制度長期財政架構整理（圖5）所示。

由圖5可知，為因應少子化問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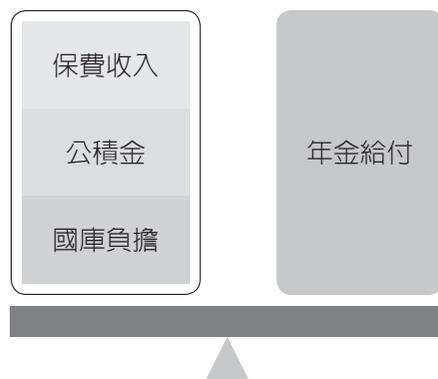


圖5 公共年金制度長期財政架構

資料來源：厚生労働省（無日期a）。

本政府在收入端主要重視保費收入、公積金及國庫負擔，以維持年金給付支出的年金財務平衡。特別是，圖5的左邊收入來源的保費收入以及右邊的年金給付金額與薪資連動；國庫負擔則與年金給付金額連動以外，所以公積金的長期運用收益率則必須要與薪資上漲率相當才可以發揮公積金的實際效益（泉潤一，2022）。

若根據厚生勞動省年金局針對整體公共年金制度（包括國民年金第1、2、3號被保險人）的問卷調查顯示，有高達七成以上的日本國民知道公共年金的財政制度，例如，知道「公共年金的財政並不是由自己所繳納的保費提供自身老年生活所需的制度，而是透過20-60歲世代所繳納的保費，提供給目前年金領取者的年金制度」部分，在50-59歲的年齡層中占77.8%為最高，而20-29歲年輕世代則占57.3%為最低（厚生労働省年金局，2021，頁28）。可知，雖然有高達七成以上的日本民眾知道公共年金制度的長期財政架構，但仍有必要針對年輕世代進行宣導，以提升對於公共年金制度的信任感。

其次，日本政府於2004年進行年金改革，並以抑制目前工作者的保費負擔為主要目的，因而將厚生年金採取固定費率的保費繳納上限方式、國民年金保費則每年些許增加以外，並且從2009年為止，國庫負擔比例由三分之一提高至二分之一，以及年金公積金則計算至2100年左右，且至

少還保有足夠一年份的年金財源，並且未來為防止少子化的影響導致每一位被保險人的負擔增加，及為因應長壽化的影響，而將年金給付金額往下調降的機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制度的持續可能性以及抑制20-60歲民眾的保險費負擔，並且以改善世代不公平為目的（芝田文男，2013，頁157）。以下則以固定年金保費的繳費上限及保費免繳制度、基礎年金國庫負擔的比率提高至二分之一、活用公積金制度以及在財源範圍內自動調整給付水準的機制，分別進行論述。

一、固定年金保費的繳費上限及保費免繳制度

年金財政受到人口高齡化的影響下，轉折點在於2004年的年金改革從原本的「維持給付水準」轉變為按照「保費收入的年金給付」為主，厚生年金（相當我國勞保）則採固定保費費率，以及國民年金部分則是採取定額制的方式收取保險費（泉真樹子，2013，頁5）。從次世代培育的觀點來看，從2019年4月開始，國民年金第1號被保險人生產前後一定期間的保費免繳以外，預定生產日或者是生產日當月的前一個月開始的四個月稱為產前產後期間，免繳保費，並且有多胎妊娠的情況，預定生產日或者是生產日當月的三個月前開始至六個月的保費可以免繳，免繳期間的保費年資也會反映在老年基礎年金

年金給付金額（日本年金機構，2023）。另外，針對厚生年金被保險人而言，產前產後育嬰留職期間（產前42天、多胎妊娠的情況是98天）、產後是56天，以妊娠或者是以生產為理由，無法從事勞務工作，則由被保險人育嬰留職期間的企業主向年金事務所提出申請，被保險人及企業主則同時免除繳納保費（日本年金機構，2021）。因此，日本政府期待運用保費免繳制度來提升生育率為因應少子化問題的重要政策。

二、基礎年金國庫負擔的比率提高至二分之一

從2004年年金改革之後，基礎年金於2009年為止，國庫負擔的比率從三分之一提升到二分之一。主要原因是需要抑制保費上升以及2006年度預算大約3,800億日圓以外，以後更需要2.5兆日圓的財源，

相當於消費稅1%（松田茂敬，2007，頁66）。綜言之，日本政府於2004年成立年金制度修正法案，其目的是要長期性的維持負擔和給付的平衡，並維持年金制度均衡發展，並至2009年為止將基礎年金的國庫負擔比例調高到二分之一，並將該法案提至第171次國會進行審議，最終於2009年6月19日成立法案，並於2009年6月26日公布施行（厚生労働省，無日期b）。其目的就是要為因應少子化的影響使得未來繳納保費的人口數逐漸下降，以及在高齡化的影響下，領取老年年金給付的人數增加，並為讓年金財務達到平衡，日本政府遂挹注國庫負擔的比例，以減輕財政負擔（表2）。

由表2可知，日本政府將基礎年金的國庫負擔比率設定三分之一（約33.3%）為基準，逐年調高公務預算支出比率，2005年度大約為35.1%、2006年度大約為

表 2 提高國庫負擔比率一覽表

年度	國庫負擔比率
2004	約33.3%+272億日圓
2005	約35.1%
2006	約35.8%
2007	約36.5%
2008	約36.5%
2009	50%
2010	50%

資料來源：社会保障審議會年金部會（2011）。

35.8%、2007及2008年度大約36.5%，最終在2009年透過臨時財源的方式將國庫負擔比率設定為50%至今，挹注一定的公務預算比例。另外一方面，根據厚生勞動省年金局於2021年8月所公布的2019年公共年金加入狀況調查結果顯示，「基礎年金的國庫負擔相關的宣導」的整體問卷調查中，僅有41.2%的日本國民知道，若依照年齡別區分，則以20-29歲的30.3%為最低，而50-59歲則是49.6%最高，整理如表3所示。

從表3可知，20-29歲世代僅有約三成左右知道該項政策，整體的比例未達到五成，更有待日本厚生勞動省進行相關宣導，以增加民眾對於年金制度的認識，進而提升年金保費的繳費率為重要課題。

三、活用公積金制度

由於日本年金制度基本上是以世代間的扶養為主，但是受到少子化的影響，除

了採行隨收隨付制度的方式以外，也運用部分保費累積為公積金，作為年金準備金使用（泉潤一，2022）。然而，年金公積金的運用，主要是由被保險人收取一部分的保費，以及為了被保險人的利益，從長時間的觀點以安全且有效率的方式，運用公積金，並從年金公積金管理運用獨立行政法人自2001年開始營運，至2020年為止的累積收益率為+3.61%、收益金額為+95兆3,363億元（厚生勞動省，2022a，頁291）。

由表4可知，2021年度最近10年的整體資產的收益率從2012年的10.23%，至2021年的5.42%，在10年期間只有2015年以及2019年呈現負成長的情況，而在10年期間的平均收益率為6.39%。

四、在財源範圍內自動調整年金給付水準的機制

為維持年金制度的持續可能發展性，從2018年開始依照物價變動所產生的薪資

表 3 基礎年金的國庫負擔相關的宣導（20-59 歲）

單位：%

	總數
總數	41.2
20-29歲	30.3
30-39歲	36.9
40-49歲	44.7
50-59歲	49.6

資料來源：厚生勞動省年金局（2021，頁27）。

表 4 過去 10 年的收益率

單位：%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最近 10年間 (2012~ 2021 年度)
整體 資產 收益 率	10.23%	8.64%	12.27%	-3.81%	5.86%	6.90%	1.52%	-5.20%	25.15%	5.42%	6.39%

資料來源：年金積立金管理運用獨立行政法人（2021）。

調整情況，也必須考慮高齡世代的需求來調整年金給付。由此觀點來看，持續將年金給付金額維持名目下限的措施制度，並在薪資以及物價上漲的範圍內調整前一年度尚未調整的部分，舉例來說，在景氣擴大時期而將年金給付金額向上調整；在景氣衰退時期則不將年金給付金額進行調整，而將未調整的部分移到景氣回復時期進行年金給付金額的調整（厚生労働省年金局，2018，頁13）。

有關年金給付部分，正在開始領取年金給付者則和20-60歲世代的薪資連動；另外一方面，正在領取年金給付者則考慮20-60歲世代的經濟負擔，並且和物價連動，因此若根據上述原則，無論薪資的變動率低於物價變動率的情況，或者是剛開始領取年金者或者是正在領取年金者都會因為和薪資變動率連動，而減少年金給付金額（北島顯正，2018，頁3）。

另根據2016年的日本第190次國會所提出年金給付金額修正規則變更相關法律案，並於第192次國會中提出「為讓公共年金制度持續可能性向上的一部分國民年金法等修正法律」，並依據該法的規定，薪資變動低於物價變動的情況，且為徹底配合薪資變動而修正年金給付金額，而修正年金相關規定，因該法律的修正之後，從2021年4月1日開始施行，施行之後的原核定年金給付金額會依照薪資以及物價的變動，而進行調整（北島顯正，2018，頁8）。

例如，日本厚生勞動省於2022年度將公共年金給付金額從2022年度開始調降0.4%，因為年金給付金額會依照物價指數，以及20-60歲世代的薪資調整進行變動，每一年都會進行修正，以這次的薪資變動率為負0.4%，低於物價變動指數的0.2%，所以年金給付金額依照薪資變

表 5 知道年金給付的實質價值維持制度的年齡層比例（20-59 歲）

單位：%

	總數
總數	44.1
20-29歲	30.7
30-39歲	39.3
40-49歲	47.5
50-59歲	55.2

資料來源：厚生労働省年金局（2021，頁26）。

動則是減少0.4%，而高齡者的家計生活會變得辛苦，所以依照20-60歲世代所負擔的水準，而調整年金給付金額，其目的是為了年金財政的安定（読売新聞，2022a）。另為確保因為物價上漲等因素所調整年金給付金額的自動調整機制。可是，年金給付金額目前還不是能夠安心的水準，而是流於政治口號，且在通貨緊縮情況下，在財源範圍內自動調整年金給付水準的機制無法發揮功能，也是現在年金財政惡化的原因之一（高知新聞社，2022）。

由此可知，在財源範圍內自動調整給付水準的機制雖然進行滾動性的調整，但仍然有其實施的限制所在。但是，根據厚生労働省年金局於2021年8月所公布的2019年公共年金加入狀況調查結果顯示，「年金給付金額會依照物價以及生活水準進行變動」的整體問卷調查中，僅有44.1%的日本國民知道，若依照年齡別

區分，則以20-29歲的30.7%為最低，而50-59歲則是55.2%最高，整理如表5。由此可知，整體比率並未超過50%，更有待日本政府進行進一步宣導年金給付水準的機制，以尋求國民更大的信賴以及理解。

肆、結語

從探究日本少子化的年代主要是從1970年代中期之後開始發生，並伴隨著社會保障制度的逐漸充實，而產生少子化問題等，或者是因為其他社會因素導致不婚不育的情況愈趨嚴重。

針對於此，日本的公共年金制度為因應少子化的問題，將年金制度採用公積金制度，併用隨收隨付制度，但是因為少子化的影響下，年金財政制度惡化，但日本政府的因應策略為採用「宏觀的經濟調整機制」，調降年金給付金額，以延後年金制度破產的危機，但是減少年金給付也會

造成老人貧窮化的問題。尤其是日本的不婚化現象下的社會保險制度的自助互助功能更顯重要性以外，日本政府鼓勵民眾延後至75歲退休，並從事相關工作，可知高齡化就業問題與年金制度需有配套措施。

另外一方面，日本政府面臨嚴重的少子化的問題，在年金基金的試算部分，雖然已經精算未來100年的財政狀況，其中也包括將少子化問題進行試算，以確保年金給付以及年金財政的永續發展以外，可想而知的是未來繳費的20-60歲世代的人口逐漸減少，並且藉由固定保費的繳費上限，以及保費免繳制度以減少少子化所帶來的衝擊，最重要的是將公務預算負擔的比例調高至二分之一，特別是將生產前後的保費免繳措施作為因應少子化問題的主要對策，尤其是財源範圍內自動調整給付水準的機制，使得年金財務獲得平衡，並在領取年金給付的高齡人口將逐漸增加的同時，使得年金精算將配合外在環境進行滾動式檢討為將來重要的課題。

借鏡日本少子化時代下的公共年金制度改革，對我國年金制度的啟示主要包括，針對生育給付部分，提供生產前後的免繳保費的措施以外，可以透過提高稅率增加稅收，並將公務預算支出的比例提高，以挹注年金財政，並且注重年金基金的運用績效和在有限的財源範圍內自動調整年金給付的機制，以維持制度永續發展以及財務平衡，以提早因應少子化問題所帶來的衝擊。至於日本少子化問題對於其他年金制度如以工作者為對象的厚生年金等會產生何種影響呢？以及日本厚生勞動省的官方統計資料係以整體「公共年金」為研究對象，至如何細分各種公共年金的類型及問題進行深論，為下次重要的研究課題。

（本文作者為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關鍵詞：少子化、公共年金、年金財政

📖 參考文獻

- 郭明政、林宏陽（2020）。〈社會法與經濟社會變遷〉。載於台灣社會法與社會政策學會（主編），《社會法》（頁3-24）。元照。
- 秋田喜代美（2022）。〈子ども子育て政策の現状と動向〉。《學術の動向》，27（6），10-13。
https://doi.org/10.5363/tits.27.6_10
- 安宅川佳之（2010）。〈少子高齡化時代の社会保険制度の展望〉。《日本福祉大学經濟論集》，40，1-32。

- 泉潤一（2022年12月6日）。〈日本GPIF年金積立金運用〉（會議論文）。「元宇宙（Metaverse）概念與未來投資策略及方向」研討會，臺北市，中華民國（臺灣）。
- 泉真樹子（2013）。〈少子高齢化と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と税の一体改革」とその背景—〉。《調査と情報》，769，1-12。
- 宇佐美誠（2015）。〈若者に公正な社会〉。《學術の動向》，20（4），54-57。https://doi.org/10.5363/tits.20.4_54
- 小黑一正（2008）。〈財政赤字と少子化に関する一考察：「社会保障財源としての子供」の視点から〉。《フィナンシャル・レビュー》，88，115-133。
- 北島顯正（2018）。〈老齡基礎年金給付の論点—加算・抑制及び支給開始年齢について—〉。《調査と情報》，1002，1-11。
- 木下茂（2009）。〈人口減少下の公的年金制度と少子化対策について〉。《共済総合研究》，56，157-167。
- 金昌震（2022）。〈日韓の少子化対策の経緯と特徴〉。《札幌大学女子短期大学部紀要》，70，65-87。
- 厚生労働省（2022a）。《令和4年版厚生労働白書—社会保障を支える人材の確保—（本文）》。<https://www.mhlw.go.jp/stf/wp/hakusyo/kousei/21/index.html>
- 厚生労働省（2022b）。《令和4年版厚生労働白書 資料編》。<https://www.mhlw.go.jp/wp/hakusyo/kousei/21-2/>
- 厚生労働省（無日期a）。〈教えて！公的年金制度 少子高齢化にどのように対応しているの？〉。<https://www.mhlw.go.jp/topics/nenkin/zaisei/01/01-04.html>
- 厚生労働省（無日期b）。〈基礎年金国庫負担割合2分の1の実現について〉。<https://www.mhlw.go.jp/topics/bukyoku/nenkin/nenkin/kokko/index.html>
- 厚生労働省年金局（2018）。《年金額の改定ルールとマクロ経済スライドについて》。<https://www.mhlw.go.jp/content/12601000/000339631.pdf>
- 厚生労働省年金局（2021）。《令和元年公的年金加入状況等調査結果の概要》。<https://www.mhlw.go.jp/toukei/list/dl/141-1-r01gaiyou.pdf>
- 高知新聞社（2022年11月5日）。〈【年金制度改革】国民巻き込んだ議論を〉。高知新聞+PLUS。<https://www.kochinews.co.jp/article/detail/605921>
- 四登敬（2022年11月25日）。〈（世論調査のトリセツ）国民年金を64歳まで支払う案、反対51%〉。朝日新聞。<https://www.asahi.com/articles/DA3S15484835.html>
- 芝田文男（2013）。〈公的年金制度の残された課題の考察（1）—無年金・低年金問題—〉。《産大法学》，47（2），138-162。
- 社会保障審議会年金部会（2011）。《基礎年金国庫負担について》。<https://www.mhlw.go.jp/stf/>

- shingi/2r9852000001n4yb-att/2r9852000001n5aj.pdf
- 総務省（2022年5月4日）。〈I-1 こどもの数は1465万人、41年連続の減少〉。https://www.stat.go.jp/data/jinsui/topics/topi1311.html#aI-1
- 高山憲之（2022年10月30-31日）。〈日本年金制度的現状與挑戰〉（會議論文）。臺灣全球健康福祉論壇，臺北市，中華民國（臺灣）。
- 武谷信（2007）。〈わが国の公的年金制度の空洞化について〉。《日本年金学会誌》，26，1-9。https://doi.org/10.24720/nenkingakkaishi.26.0_1
- 内閣府（2022）。《令和4年版 少子化社会対策白書 全体版（PDF版）》。https://www8.cao.go.jp/shoushi/shoushika/whitepaper/measures/w-2022/r04pdfhonpen/pdf/s1-3.pdf
- 中西泰之（2008）。〈超少子化と年金フリーライダー問題〉。《福井県立大学論集》，30，97-126。
- 年金積立金管理運用独立行政法人（2021）。〈2021年度の運用状況〉。https://www.gpif.go.jp/operation/last-years-results.html
- 日本年金機構（2021年2月2日）。〈厚生年金保険料等の免除（産前産後休業・育児休業等期間）〉。https://www.nenkin.go.jp/service/kounen/hokenryo/menjo/20140122-01.html
- 日本年金機構（2023年3月1日）。〈国民年金保険料の産前産後期間の免除制度〉。https://www.nenkin.go.jp/service/kokunen/menjo/20180810.html
- 野島正徳、村上藍（2022年6月25日）。〈少子化加速 年金財政に暗雲…出生数 過去最少を更新〉。読売新聞オンライン。https://www.yomiuri.co.jp/commentary/20220624-OYT8T50127/
- 久永隆一、石川友恵（2022年6月4日）。〈少子化、保育現場に危機 定員割れ、収入減に悩む施設も〉。朝日新聞。https://www.asahi.com/articles/DA3S15314676.html
- 久永隆一、村井隼人、石川友恵（2022年7月21日）。〈社会保障、政権かじ取りは 止まらない少子高齢化、問われる「黄金の3年間」〉。朝日新聞。https://www.asahi.com/articles/DA3S15363297.html
- 松田茂敬（2007）。〈年金制度をめぐる諸課題〉。《立法と調査》，263，60-69。
- 村井隼人（2022a年5月12日）。〈（いちからわかる！）年金を受け取り始める年齢が広がったの？〉。朝日新聞。https://www.asahi.com/articles/DA3S15291153.html
- 村井隼人（2022b年10月27日）。〈年金、少子化に危機感 下がる国民年金、64歳まで納付案〉。朝日新聞。https://www.asahi.com/articles/DA3S15456939.html
- 三上竜也（2010）。〈日本の公的年金制度の課題～スウェーデンに学ぶ年金改革～〉。《香川大学経済政策研究》，6，71-97。
- 安岡匡也（2010）。〈公的年金制度において考えるべき2つの課題--生活保護制度及び少子化〉。《北九州市立大学商経論集》，45（1・2・3・4），31-42。

- 柳原修、清宮宏臣（2004）。〈少子・高齢化社会の社会保障：年金・介護を中心として〉。
《植草学園短期大学紀要》，5（0），1-27。
- 横溝幸徳（2014）。〈福祉国家の思想と日本社会保障改革の課題〉。《経済学雑誌》，115
（1），29-49。
- 読売新聞（2022a年2月15日）。〈年金額改定 老後の不安をどう和らげるか〉。読売新聞オ
ンライン。<https://www.yomiuri.co.jp/editorial/20220214-OYT1T50278/>
- 読売新聞（2022b年6月8日）。〈参院選で年金・介護・子育て・貧困対策はどうか…暮
らしの論点総まとめ【社会保障編】〉。読売新聞オンライン。[https://www.yomiuri.co.jp/
life/20220605-OYT8T50061/](https://www.yomiuri.co.jp/life/20220605-OYT8T50061/)